

日期	辦理事項
4/30（四）前	寄出相關辦法修正草案。
5/11（一）前	系所提供法規修訂意見。
5/15（五）前	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。
5/22（五）前	系所提供第二次相關法規修訂意見。
5/29（三）前	召開教評會審議。
6/30（二）前	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。